

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署長明彰

紀錄：陳威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林委員桂鳳	林桂鳳	邱委員煥棠	邱煥棠
林委員添進	林添進	張委員榮豪	張榮豪
蘇委員清文	蘇清文	李委員明謹	李明謹
白委員文榮	白文榮	後勤資源組	陳清文
劉委員嘉勝	劉嘉勝	人事室	李辛勤
游委員玉梅	游玉梅	秘書室	陳威成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自我檢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身分及職務活動可能引起生命或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二、本署 114 年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進行調查及檢核結果(如附件)：
 - (一)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已完成。
 - (二)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已完成。
 - (三)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已完成。
 - (四) 有無發生一般及重大安全衛生事故：均無發生。
 - (五) 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受理情形：1 件，決議不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二：本署轄屬 51 所矯正機關，均為銓敘部認定之高風險職務機關，矯正機關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抽查情形審議作業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範圍，包括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事項，爰以本署明(115)年所進行抽查矯正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情形，亦應提請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00 分)。

主席：

劉明彰

紀錄：

陳威成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122	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是0 否1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 「無召開」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本機關	A11040000F	法務部矯正 署	122	3	0	1	1	1	0	0	0	0	0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0	否1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1	1	0		0	0	0	0	0	0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 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 次數	無應列 管追蹤 事項， 不派員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視實際 情形 △下二 次定期 抽查實 地抽查 件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或拒絕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或拒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遭受 不利對 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年度對 被檢舉 機關實 地抽查 之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 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登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登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0				0					
所屬機關1																		0				0					
所屬機關2																		0				0					
(請自行新 增)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及「K2c：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不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本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A11040000F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